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标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标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鑫利率一挂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的收益...

(一)公司理财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人民币3万元。

(1)公司理财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标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标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挂标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余额为2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决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5-1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已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成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

2.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其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面额,将以终止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

3.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详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5. 若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实施要约收购,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公告日继续停牌。

6.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要约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人为韶关高腾,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联系电话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3.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新一届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其中中国高腾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并已通过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4.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其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面额,将以终止上市地位为目的。

5.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详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2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广东民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

2. 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别的每股股份,不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并不得在要约收购期间自行公开收购。”

3. 要约收购的财务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或发生被收购人任何日均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51元/股。因此,以25.51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4.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5.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详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7. 若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实施要约收购,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公告日继续停牌。

8.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邵俊秀召集,于2025年2月12日在民航中心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唐加威先生简历 唐加威先生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北京南京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发行项目。

三、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2日在民航中心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唐加威先生简历 唐加威先生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北京南京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发行项目。

三、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知情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99号东方航空大酒店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加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

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成大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2.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4.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详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6. 若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实施要约收购,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公告日继续停牌。

7.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8.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成大生物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成大生物的股权收购方,可通过辽宁成大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法规以及成大生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决议,促使成大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维持成大生物的上市地位。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7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富德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需变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减持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 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富德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需变现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减持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 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5. 减持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按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计算。

6. 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进行(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1.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期限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事项的减持行为;

2.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确保持续持股时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3. 本企业开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锁定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 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的公司股票价格,应不低于三个交易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若减持期间发生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上市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

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富德基金上述承诺严格执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富德基金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公司股价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及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富德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富德基金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